

类别：B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李代斌

汉水函〔2021〕184 号

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136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沙明亮、冯丽娟、李鑫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确保汉中碧水长流湖水更清建议的提案》（第 13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7 年以来，我市按照市总河湖长提出的“把汉江打造成全省最美河流”的奋斗目标，开展了最美河湖“清澈、修复、秀美”三年行动，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项机制”作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河湖长制典型案例。**一是河长履职落实到位。**市县镇村 2707 名河长上岗履职，成立了正县级水利综合执法支队，《汉中市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配备 216 名河湖警长、12 名检察官联络员，选聘 1553 名河道保洁员、160 名民间河长，形成“八员共治”工作体系。市总河长提

出了“把汉江建设成全省最美河流”的奋斗目标，3次签发总河长令专题部署工作，召开河长会12次，安排审计部门对全市河长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推动河长制工作从无到有、从学习到成长、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落实。二是河道历史遗留问题有效解决。汉中是水利部进驻陕西暗访督查反馈问题最少的地市。开展最美河湖“三年行动”，连续4年组织开展汉江、嘉陵江“四不两直”暗访排查，市县水利部门长期开展昼巡夜查，建立“河长湖长+河湖警长+检察长”联动机制、河长制挂牌督办制度，先后实施了河道乱象整治百日会战、汉江“清澈”行动、“携手清四乱、修复母亲河”等多个专项行动，水利部、省河长办交办的98个问题全部通过部、省核查销号。三是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沿汉江37个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建成，强力推进雨污分流四年计划的26个重点项目，中心城区建成区内继续保持黑臭水体零记录，农村生活污水任务完成率达到100%。102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到位，秦岭范围5个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试运行。相继打造3个示范县区、2条示范河湖，开展“最美河湖”评选，专题片《水兴天汉》荣获水利部微视频公益大赛优秀奖，一江两岸生态湿地公园成为全国网红打卡地。

此次提出的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加强河湖长制落实力度、发动志愿者行动三个建议，对汉中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的针对性、操作性很强，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河湖长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广泛参与，全市设立1400多个河长公示牌，

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以及二维码，鼓励群众举报或者提出意见建议。于2017年在全省首家出台河长巡河指导意见，市、县、镇、村四级河长按规定巡河履职，市河长办每年春节一收假就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排查，河道管理部门常态化开展昼巡夜查，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由县级河长向市级河长进行述职。我们还积极探索，市河长办与市委督查办开展“四乱”问题挂牌督办，与市公安局联合打击非法采砂，与市检察院联合“四乱”整改销号，建立了“河长+河湖警长+检察长”协作工作机制。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以政协委员提案为契机，强化河湖长制制度完善，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一是**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落实好《汉中市河湖长制工作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用好河长公示牌监督利用，制定有奖举报制度，形成全社会共抓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修改完善河湖长巡河制度，研究制定河湖长履职规范、“一令两函四单两报告”制度，确保市级河长每半年至少巡河一次，县级河长每季度至少巡河一次，镇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河一次，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巡河一次。三是**坚持群防群治**，组建全市河湖义务监督员队伍、青年志愿者队伍，全面充实各级巡河护河力量。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培养关爱河湖意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湖治理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感谢您们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期盼您们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肖大勇 电话：0916-223653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